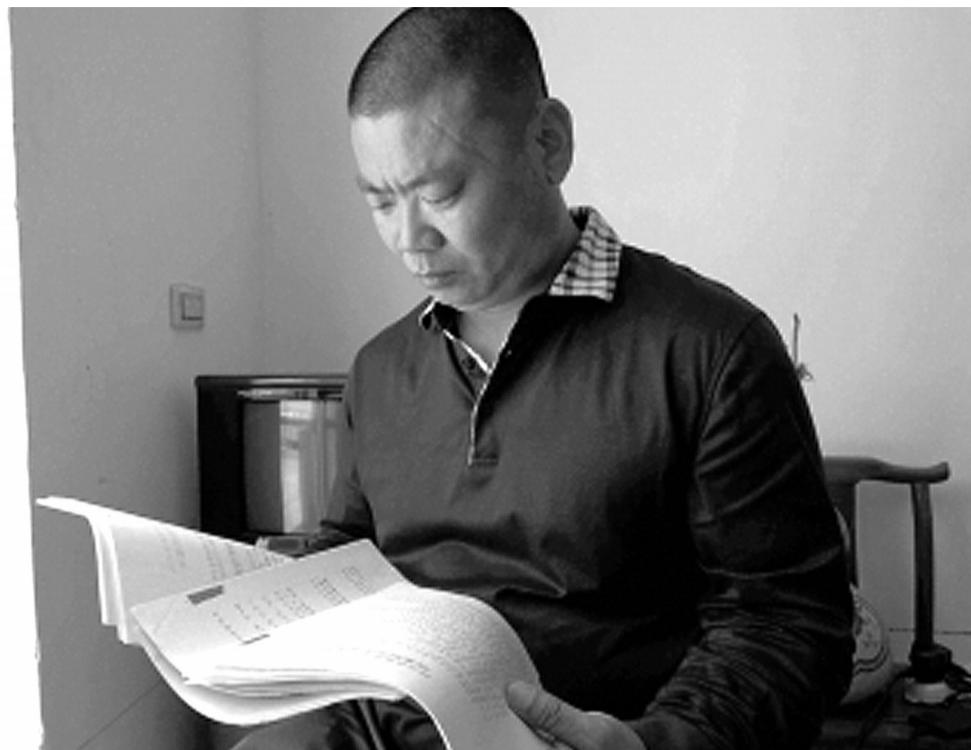




河北省大城县的王进军，因雇凶伤人被判故意伤害罪成立，因此获刑。认为自己被冤枉，王进军一直在申诉。

就在王进军服刑期间，当年被指受他雇佣去伤人的奚昆鹏落网。奚昆鹏最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，他的口供并未提及王进军，法院也没有认定奚昆鹏是受人雇佣。

王进军认为这是明显的错判，希望法院纠正。4月22日，记者从河北省高院相关人士处获悉，该院安排专人就王进军的申诉进行协调，已查阅王进军案的案卷，但目前尚无结果。



男子入狱多年 真正凶手出现

法院判其雇凶伤人 伤人者归案后法院未定雇佣

■旧案重提

1998年春节期间

因朋友出老千闹矛盾

4月22日，在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汽车站的一间办公室内，45岁的王进军边抽烟边翻看判决书，他自言自语地说：“既然真凶都抓住并判刑了，为什么还不纠正我的案子。”王进军自嘲道，他的经历与聂树斌有类似之处，不过好在自己被认定的不是命案，“和聂树斌相比，我是幸运的，最起码我还活着”。

时间回溯到1998年

春节期间，在大城县经营客运业务的王进军与朋友王全，应在县法院当法警的田再胜邀请，和别人一起玩牌。

王进军说，大家都是熟人，所以对输赢不太在意。可玩了几天后，王进军和王全发现，这次的输赢有些不正常，“几天下来，我输了千元左右，王全也输了不少。”王进军起了疑心。

在一次牌局结束后，

王进军拿过掷骰子的器具并砸烂，终于发现了其中的猫腻，“里面有一块磁铁，我当时就知道为什么总是输钱了”。虽然平时关系好，但王进军和王全还是一致指责田再胜，认为他这样做不厚道。争吵几句后，几人不欢而散。虽然经历不快，但在朋友说和下，王进军、王全和田再胜一起吃了顿饭，田再胜认了错，此后烟消云散。

2001年3月

三年后朋友被人捅伤

三年后，2001年3月8日下午1点多，田再胜上班时被人在法院院内捅伤，经鉴定为重伤。由于事件的性质恶劣，大城县警方进行了调查。警方怀疑过王进军，但又排除了。经过调查，在大城县工作的奚昆鹏被锁定为嫌疑人，案发后奚昆鹏逃跑。

奚昆鹏曾在王进军手下打过工。就在田再胜被捅伤的当天，奚昆鹏还曾向王进军打听田再胜。王进军回忆称，当时，喝得醉醺醺的奚昆鹏来到自己的汽配厂，问他认不认识“水”（田再胜别称），王进军如实相告，称“水”就是田再胜，在法

院工作。此外，他还劝告奚昆鹏喝多了别在外面瞎转赶快回家。王进军说，他没有想到奚昆鹏不但没有回家，反而去捅伤了田再胜，他并不清楚两人为何会结仇。

奚昆鹏和田再胜的事并未引起王进军的注意，他依然经营自己的客运生意。

2007年7月

因雇凶伤害被判6年

2006年3月27日，王进军突然被警方带走。警方讯问他时，他才知道自己涉嫌黑恶势力。警方还提到田再胜被捅伤一事，当时认定，王进军因当年被出老千一事记恨田再胜，指使奚昆鹏作案。王进军说，警方要求对他这件事做供述，“他们让我承认是我雇佣指使奚昆鹏干的，但是我没有干过，肯定不会承认”。

此后，廊坊市检察院对王进军提起公诉，认为他涉嫌故意伤害

罪、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。其中，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是因为王进军经营客运过程中与人发生冲突。而故意伤害罪是因为，王进军涉嫌雇佣奚昆鹏扎伤田再胜。

2007年5月10日和6月28日，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。在审理中，王进军对涉嫌故意伤害罪坚持不认罪，对其他两项罪名没有否认。王进军的辩护律师叶成立则为王进军做了无

罪辩护。针对王进军指使他人捅伤田再胜，叶成立认为，这项指控的证据完全不能成立。

廊坊中院的判决书显示，认定王进军指使奚昆鹏捅伤田再胜的证据，有几份证人证言，但没有王进军本人的供述。

2007年7月2日，廊坊中院做出一审判决，认定王进军故意伤害罪等三项罪名成立，其中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。

奚昆鹏很快打听到“水”的真实姓名和工作地点，随后纠集几个人，到大城县法院找田再胜，并最终将田再胜捅伤。

2012年3月底，大城县法院做出判决，认定奚

2009年7月

终审罪名不变仍申诉

王进军不服，向河北省高院提出上诉。2007年11月，河北省高院裁定，撤销原判决，案件发回重审。

2009年4月，廊坊中院再次做出判决，王进军被指控的三项罪名依然成立，刑期被改为9年，其中故意伤害罪一项的量刑仍为6年。认定王进军所涉嫌的三个罪名，并没有补充新的证据。

对于这一判决，王进军依然不服，再次向河北省高院提出上诉。经过审理，2009年7月，河北省高院做出了终审裁定，维持廊坊中院的判决。在终

审裁定中，对于王进军的犯罪事实，裁定书称“原审判决书基本事实清楚、基本证据确凿”。王进军说，当时他依然不服判决，坚决否认指使奚昆鹏捅伤田再胜，“不是我做的，我绝不会承认，我坚持要申诉”。

在服刑期间，王进军没有停止申诉，但他的申诉都被驳回。2011年4月，针对王进军的申诉，河北省高院在回复中称，因奚昆鹏在逃，且没有相关充分证据支持申诉理由成立，因此驳回申诉，原判决应予维持。

2012年3月

伤人者获刑未定受雇

2011年9月7日，外逃了10年的奚昆鹏在湖北武汉被大城县警方抓获。

奚昆鹏对当年捅伤田再胜一案做了交代。他供述称，2001年3月8日中午，他和两个朋友聚餐后回家，在路上遇到了田再胜等人。奚昆鹏认识其中两人，但不认识田再胜。

奚昆鹏和熟人开了几句玩笑，但不知为何却被田再胜辱骂。奚昆鹏恼怒欲和田再胜理论，被同行的两个朋友劝住并离开。在回家路上，奚昆鹏问两个朋友，认不认识刚才骂人的那个，一名朋友回应称，

“我认识，大家都叫他‘水’”。

奚昆鹏很快打听到“水”的真实姓名和工作地点，随后纠集几个人，到大城县法院找田再胜，并最终将田再胜捅伤。

2012年3月底，大城县法院做出判决，认定奚

河北高院派干部协调

今年4月22日，记者从河北省高院相关人士处获悉，河北省高院已经接到了王进军的申诉，并指派了一名高级别的干部专门负责协调，已经查阅过王进军当年案件的案卷，但是能否纠正当年的判决，目前还没有结论。

河北省高院认为，根据现实情况，最快的纠正方式应当是王进军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，由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定，由河北省高院再审。没有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，河北省高院也可以进行纠正，但过程将会非常漫长。

对于王进军的遭遇，多名资深刑辩律师在看过有关案卷后认为，王进军当年被指控的是雇佣奚昆鹏捅伤田再胜，如果认定其有罪，应当充分查明其作案动机、作案前预谋、作案中协助、作案后安排逃跑等环节。王进军和他人在1998年产生矛盾，但3年后又指使别人去报复，从动机上来说比较牵强。

而作案前预谋、作案中协助、作案后安排逃跑等事实，也都没有确凿的证据加以佐证，因此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有些勉强。而奚昆鹏已经落网，且也承认了是他和田再胜之间有矛盾，没有受别人指使而去报复田再胜，法院也有了判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王进军当年被认定为指使奚昆鹏作案，显然已经与事实相矛盾。相关法院应该对这起案件进行详细审查。

(据京华时报)